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路18号，该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3亿元。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7年3月2日